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佳佳快餐(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物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6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蔡佳甫 區長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佳佳快餐

負責人：黃士修

地 址：臺南市民族路三段 10 號

電 話：06-2222728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華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物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6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蔡佳甫 區長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華分公司
負責人：洪肇嘉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214 號 1 樓
電 話：06-2283399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惜恩快餐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物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6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蔡佳甫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惜恩快餐

負責人：蔡翰毅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22 號

電 話：06-2260311 0953788313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甘本堂西點舖(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各類食品乾糧及麵包餐點 500 人份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6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蔡佳甫 區長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古甘本堂西點舖

負責人：謝依倫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民生路 1 段 35 號

電 話：06-2233632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天使貝可烘焙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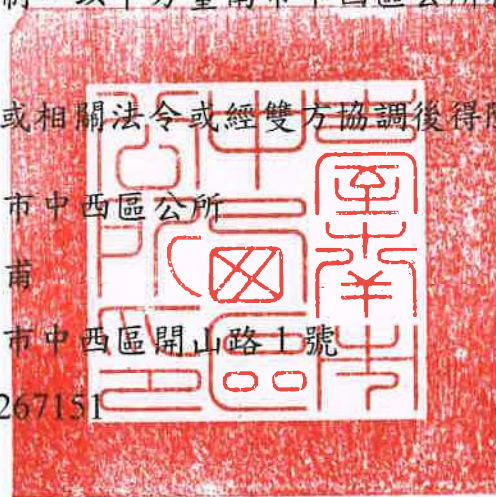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每日可調撥之數量。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3年（自113年2月28日至116年2月28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蔡佳甫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天使貝可烘焙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秀芬

地 址：臺南市西港區中洲 26-12 號

電 話：06-2277666 06-261866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2 日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夏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物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2 年（自 113 年 2 月 28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蔡佳甫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夏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誠

地 址：臺南市南區夏林路 1-22 號

電 話：06-2289088 0987283966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災時物資緊急調度之供應能量，協助災區受困民眾或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災民得以迅速獲取熟食服務，特訂定本支援協定書，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林家宴席料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

臺南市中西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資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二、支援內容：

(一)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熟食供餐。

(二)由乙方提供每人每份 100 元熟食，計 500 人份為原則。

(三)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不得以位於受災區內等原因而影響履約任務。

四、本協定簽訂後，雙方單位負責人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五、本協定有效期限：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協定一式參份，甲方執貳份，乙方執壹份為憑，另壹份由臺南市政府存查。

七、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蔡佳甫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話：06-2267151

乙方：林家宴席料理
代表人：林中慶
地址：臺南市南區廣州里福吉路 37 號 1 樓
電話：06-2160707



中 華 民 1 1 3 年 1 1 月 15 日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自在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所需之奶粉(嬰幼兒奶粉 50 罐、成人奶粉 20 罐及管罐營養品 20 箱)、尿布(兒童尿布 30 箱及成人尿布 20 箱)、女性衛生棉用品 20 包及奶瓶 50 個等民生食品。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5 年(自 113 年 2 月 28 日至 118 年 2 月 28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蔡佳甫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自在藥局

負責人：陳建國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民生路 2 段 63 號

電 話：06-2235520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府前藥師藥局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所需之奶粉(成人奶粉 20 罐及管罐營養品 20 箱)、成人尿布 10 箱、額(耳)溫槍 2 支、酒精 10 瓶、口罩 10 盒及輪椅 1 台等民生食品及物品。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4 年(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 月 20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蔡佳甫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府前藥師藥局

負責人：林桂貞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府前路一段 270 號

電 話：06-2284411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順利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所需之各類食品乾糧 100 份、泡麵 100 份、罐頭(八寶粥)100 罐、礦泉水 600 公升等民生食品。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2 年 3 個月(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順利號

負責人：呂基正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里府前路一段 31 號

電 話：06-213392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6 日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冠騰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5年11個月(自114年2月8日至119年12月31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蔡佳甫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冠騰行
負責人：林孟蓁

地 址：臺南市南區喜北里喜樹路222巷68號2樓

電 話：06-262172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8 日

南市中西區公所救災物資欲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	林孟蓁
冠騰行			電話	06-2621729
			地址	臺南市南區喜北里喜樹路 222 巷 68 號 2 樓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140	男女各 70 套
	內衣	件	140	男女各 70 件
	免洗內褲	包	140	男女各 70 件
	衣物	件	140	男女各 70 件
日用品	盥洗用品(含香皂、洗髮精、牙膏、牙刷)	套	70	
	洗手乳	罐	20	
	刮鬍刀	個	50	
	梳子、鏡子	組	50	
	棉被	件	70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袋	10	每袋 10 包
	免洗餐具(杯)	只	5000	
	瓦斯爐具	具	10	
	瓦斯(桶)便利型	組	10	
	礦泉水(瓶裝)	瓶	1000	600cc
其他	輪椅	台	2	
	拐杖	支	2	
	醫用口罩	盒	10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一一順企業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載運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載運，但以乙方有提供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所需之物資載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載運至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及安置，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6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蔡佳甫 區長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一一順企業行

負責人：逢庚霖

地 址：臺南市東區崇德五街 41 號

電 話：06-2345668

臺南市中西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連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所需之屏風 30 組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的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6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表人：蔡佳甫 區長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 話：06-2267151

乙 方：承連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純華

地 址：臺南市北區文賢二街 171 號 1F

電 話：06-3506588 0929371966

臺南市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合約書

為加強災時物資緊急調度之供應能量，因應急迫所需，協助安置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盥洗如廁之用，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三立貨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甲方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租賃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流動廁所（含身障者專用）及淋浴設備各2座（視災時實際所需數量為準）。
- 三、租賃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儘量悉數提供為原則，如因災情擴大，所需品項及數量非乙方所能提供者，乙方願協助調配採購。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4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至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倘若庫存不足需調貨，則不在此限。
- 五、租賃價格：以乙方當時之租賃價格為準，不得因災害惡意哄抬商品價格，乙方亦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但若因災區路線致使車輛無法行經或經乙方評估有損人車風險、或乙方受災害致物資損害則不在此限）。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間：自113年5月8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 八、本合約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訂約人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蔡佳甫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

電話：06-2267151

訂約人乙方：三立貨櫃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芸

地址：臺南市東區仁和路69巷20號

電話：06-266855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

臺南市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合約書

為加強災時物資緊急調度之供應能量，因應急迫所需，協助安置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盥洗如廁之用，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邑晟環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甲方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租賃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流動廁所（含身障者專用）及淋浴設備各 2 座（視災時實際所需數量為準）。
- 三、租賃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儘量悉數提供為原則，如因災情擴大，所需品項及數量非乙方所能提供者，乙方願協助調配採購。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4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至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倘若庫存不足需調貨，則不在此限。）
- 五、租賃價格：以乙方當時之租賃價格為準，不得因災害惡意哄抬商品價格，乙方亦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但若因災區路線致使車輛無法行經或經乙方評估有損人車風險、或乙方受災害致物資損害則不在此限）。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訂約人甲方：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蔡佳甫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話：06-2267151



訂約人乙方：邑晟環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555 巷 11 號 16 樓

電話：07-360180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1 日

臺南市南區、仁德區、東區、永康區、北區、 安南區、中西區、安平區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協定

一、法源：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二、宗旨：鑑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致人命、財物損傷，非僅憑單一區（鄉、鎮、市）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有效迅速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及整合救災能量，提昇救援及災害應變效能，特訂定本協定，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

三、相互支援轄域：簽定方所轄區域。

四、聯繫協調單位：

（一）、平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東區區公所、永康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中西區公所、安平區公所。

（二）、災時：臺南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仁德區災害應變中心、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北區災害應變中心、安南區災害應變中心、中西區災害應變中心、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五、執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聯防作業機制：區域聯防作業包含平時與災害應變期間兩大面向，得建立聯防參與單位聯繫窗口，以各聯防單位之首長為主要對口，各單位另外律定一名聯絡人員，以利平時與災害應變期間進行資訊傳遞與聯繫。

（一）、平時作為：建立區域聯合防災平台，進行縱橫向溝通與討論，透過平台會議探討防減災工作議題，以取得防災共識及精進防災業務為主要目的，並得適時辦理或共同施行必要演習訓練。

（二）、災害應變期間作為：建立聯防支援機制，進行人力、機具與資源等調度，協助辦理災害處置工作。

七、聯防支援時機：

（一）、在大規模災害影響下，受災區公所無法自行獨立因應災害處理時。

（二）、受災區公所因地形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公所支援，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八、相互支援方式：

- (一)、受災區公所自行申請他區支援。
- (二)、各區公所主動支援受災區公所。

九、相互支援內容：

- (一)、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 (二)、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 (三)、救災及行政人力（如正職人員、社區志工、防災士）、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四)、安全警戒及維護。
- (五)、受災民眾臨時收容。
- (六)、物資救濟（開口契約或支援協定企業及廠商）。
- (七)、其他災害防救協助事項。

十、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一)、申請受災支援時：

透過律定之聯絡窗口進行聯繫提出需求，以提出需求單位為甲方，提供支援單位為乙方，甲方提出需求時應與乙方協商確認支援之能量，並列明支援需求內容（如附件一），如時間急迫，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二)、受災機關應明列請求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 1.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 2.支援人力之類別（正職人員、社區志工、防災士）及人數。
- 3.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
- 4.預估支援期程。
- 5.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三)、接獲支援申請時：

受理支援公所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人力、機具及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雙方簽約首長（如時間急迫，得以電話確認後先行處置）。各項救災人力之調派及幕僚作業，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指派專人辦理。

(四)、支援單位受理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如人數、車輛及物資等。

(五)、任一方請求支援，應限於他方能提供之人力與資源，超出他方能力時，應自行協調其他支援單位處理。

十一、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一)、乙方由首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二)、乙方派遣支援隊伍，接受甲方現地指揮官指揮。

十二、支援單位後勤補給：伙食、住宿、油料、休息站等由甲方協助規劃、安排或提供相關資訊予乙方。

十三、經費負擔：乙方可就支援所需之費用，檢具相關單據，向甲方要求經費負擔，或經甲乙雙方協議費用負擔方式，可能之情況如附表二。

十四、其他協定事項：

(一)、本協定經蓋用印信後，自協定日期起實施，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因協定主管或人員異動而失效。且非經雙方同意廢止或變更，本協定應繼續有效。

(二)、本協定簽定方各留存 1 份。

(三)、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得視狀況由簽定方代表協議修正或附件補充。

(四)、執行本協定所生之作業程序或經費負擔等疑慮，由市府進行調解。

立協定機關同意簽署如下：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黃素美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
電話：06-2706979
傳真：06-2706721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李皇興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電話：06-2010308
傳真：06-2044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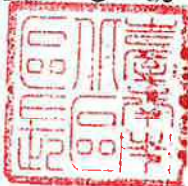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潘寶淑

地址：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電話：06-2110711

傳真：06-2286993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蔡佳甫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電話：06-2267151

傳真：06-2200365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魏文貴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電話：06-2567126

傳真：06-2477377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法定代表人：區長 蕭泰華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電話：06-2951915

傳真：06-2952393

